罪犯陈永良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71号

　　罪犯陈永良，男，1988年2月1日出生，户籍地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7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良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6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无期徒刑自2010年1月13日起。因罪犯陈永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6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20)闽08刑32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6日止。现属于普管

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罪犯陈永良伙同他人于2008年3至同年8月期间，在石狮、厦门等地抢劫作案4起，抢得财物价值人民币16万余元，并致一人死亡、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又于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期间，在石狮市盗窃作案18起，盗得财物价值人民币22万余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止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822.5分，合计考核分4014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01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0分。即为2021年4月23日因琐事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43.8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8.1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1.5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永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